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 产 品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长何建锋先生因公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委托董事、总裁黄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小华先生因公未出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委托董事台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其余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何建锋先生、总裁黄明先生、财务总监张磊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向自力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65,694,872.68	18,843,433,038.79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75,702,152.44	4,809,926,423.25	-0.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954,166.89	0.64%	1,698,817,648.97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1）	64,842,145.74	968.70%	47,234,126.55	1,65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注 2）	-24,279,025.13	11.76%	-72,370,157.74	-4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注 3）	--	--	961,323,498.91	19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382	968.42%	0.0278	1,6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0382	968.42%	0.0278	1,6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	1.37%	上升 1.53 个百分点	0.99%	上升 0.93 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成都公司的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下属广西海吉星实现商业合作项目收入，且招商费用同比大幅减少；公司下属天津海吉星实现原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2、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联营企业净利润同比下降。

3、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预收租金及岳阳海吉星、新柳邕公司预收商铺销售款同比增加，广西海吉星、天津海吉星招商费用同比减少及小贷公司业务量同比减少所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743,257.16	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732,176.91	注 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549,325.16	注 3
理财产品收益	6,969,424.66	注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0,369.0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30,434.50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69,834.16	-
合计	119,604,284.29	--

注：1、计入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天津海吉星实现原下属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收益；

2、计入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公司下属长沙公司、岳阳海吉星、深圳海吉星等报告期确认政府补助；

3、计入年初至报告期期末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借款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第三节、重要事项 六、委托理财。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00%	576,917,663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H	其他	13.03%	221,160,311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	其他	12.71%	215,623,559	0	-	-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 G	其他	4.23%	71,833,110	0	-	-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0,183,306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18,836,700	0	-	-
许育峰	境内自然人	1.02%	17,266,320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079,257	0	-	-
黄楚彬	境内自然人	0.88%	15,009,500	0	-	-
黄波衡	境内自然人	0.79%	13,487,445	0	-	-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76,917,663	人民币普通股	576,917,66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	221,160,311	人民币普通股	221,160,311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215,623,559	人民币普通股	215,623,55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71,833,110	人民币普通股	71,833,110
深圳市深铁时代实业发展公司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3,306	人民币普通股	20,183,30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6,700
许育峰	17,26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7,266,3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79,257	人民币普通股	16,079,257
黄楚彬	15,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9,500
黄波衡	13,487,445	人民币普通股	13,487,4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H、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G 同属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许育峰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266,320 股股票，报告期内减少 679,900 股。 2、股东黄楚彬持有公司股票中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数量为 15,000,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500 股，报告期内无变动。 3、股东黄波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487,445 股股票，报告期内减少 5,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55.45%，主要系公司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预收商铺销售款和成都公司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31.45%，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89.52%，主要系公司下属小贷公司回购已转让的债权所致；
- 4、年初至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6.38%，主要系公司下属广西新柳邕公司上年同期销售商铺计提相应税金及沈阳公司上年同期缴纳相关税金所致；
- 5、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44%，主要系广西海吉星、天津海吉星招商费用同比减少及长沙公司应对竞争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 6、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767.79%，主要系本年下属国际食品计提坏账准备及小贷公司按金融行业要求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所致；
- 7、年初至报告期末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90.59%，主要系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上年同期实现商铺销售，参股公司担保公司按金融行业要求报告期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参股公司中农网原参股公司广西柳糖上年同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产生一次性损益影响。
- 8、年初至报告期末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6.66%，主要系本年下属长沙公司、岳阳海吉星、深圳海吉星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5.59%，主要系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将本年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 10、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277.91%，主要系公司下属新柳邕公司临建交易区拆除所致；
- 11、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655.20%，主要系公司下属深圳海吉星、成都公司的市场经营性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下属广西海吉星实现商业合作项目收入，且招商费用同比减少；公司下属天津海吉星实现原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所致；
- 12、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5.79%，主要系广西海吉星、天津海吉星招商费用同比减少及下属小贷公司业务量同比减少；
- 13、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85.44%，主要系公司下属天津海吉星收到原三家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14、年初至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2.7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下属安庆海吉星支付土地款及长沙公司支付工程款所致；
- 15、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7.2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向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注资所致；
- 16、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514.49%，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财务资助，及广西海吉星对其参股公司广西冻品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所致；
- 17、年初至报告期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9.55%，主要系下属天津海吉星、安庆海吉星、宁夏海吉星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所致；
- 18、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下属安庆海吉星、天津韩家墅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 20、年初至报告期末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2.45%，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同比增加所致；
- 21、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4%，主要系下属长沙公司、天津韩家墅公司上

年同期偿还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变更名称登记为准），英文名称“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LTD”变更为“SHENZHEN AGRICULTURAL PRODUCTS GROUP CO.,LTD”，同时，对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相关条款。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系公司中文全称和英文全称的变更，不涉及公司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变更，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061”，公司证券简称仍为“农产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和9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2、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事项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39.29%股权，为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鉴于上述股权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2017年6月，卓尔方与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吉星投资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拟以现金约3.07亿元（中农网注册资本为50,900万元，该对价系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7.22元）的价格参与中农网8.36%的股权公开挂牌竞价程序。

（相关停复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和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待确定交易对方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深深宝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19、200019，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以下简称“深深宝”）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组方案系深深宝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发行股份购买福德资本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食集团”）100%股权。深深宝与粮食集团实际控制人同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深深宝重组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深深宝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方案，粮食集团100%股权作价为587,554.64万元（评估值为587,554.64万元），按照深深宝重组发行价格8.96元/股计算，重组完成后，深深宝总股本将由49,678.23万股增至115,253.53万股。本次重组前，公司持有深深宝股份数量为9,483.23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538.4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7,944.75万股），占深深宝总股本的19.09%，本次重组后，公司持有深深宝股权比例将下降至8.2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深深宝发行股份等相关事宜尚在推进中。

（相关情况及历史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22日、10月21日、11月22日、2018年3月24日、6月11日、6月28日、9月25日和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4、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公开挂牌转让其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吉星以“股权转让+代偿债务”的方式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海吉星中央大厨房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及天津海吉星冷链仓储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子公司”）100%股权，并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三家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作为挂牌底价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并要求受让方代三家子公司向天津海吉星偿还全部债务。天津海吉星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三家子公司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并于2018年8月6日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挂牌价格为18,180.636605万元；其中，三家子公司100%股权整体挂牌价格为11,216.82万元，债权金额为6,963.816605万元。

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深圳市万科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流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交金额为18,180.636605万元，其中，6,963.816605万元为债权转让款。2018年9月5日，天津海吉星与万科物流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债务代偿协议书》。截至2018年9月17日，天津海吉星已收到万科物流公司支付的三家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共计18,180.636605万元。本事项相关款项已按约定结清。2018年9月21日，三家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天津海吉星不再持有三家子公司股权。本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人民币9,5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8月7日、8月23日、9月7日和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5、关于全资子公司果菜公司公开挂牌转让益民公司 40%股权的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菜公司”）联合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深港通果菜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港通公司”）将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益民食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公司”）40%股权连同对益民公司的全部债权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求购方。公司严格按照国有产权变动相关规定，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履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相关工作，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最终，深圳市盈信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信国富公司”）被确认为该项目的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成交金额为5,260万元，其中，3,277.532505万元为债权转让款。果菜公司、深港通公司与盈信国富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成交总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2017年11月9日，盈信国富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期款项2,128万元。鉴于果菜公司与益民公司的债务关系已转移至盈信国富公司，果菜公司已于2017年转回原对益民公司历史债务计提的坏账准备1,780.12万元。

2018年10月25日，果菜公司收到盈信国富公司支付本事项的剩余款项3,132万元及根据协议约定应支付的利息134.7282万元，本事项相关款项已按约定结清。本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影响约为人民币900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完成后果菜公司及深港通公司将不再持有益民公司股权。

（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8月5日、9月13日、9月16日、11月2日、12月22日和2018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及2018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列表（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万元）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中国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20	2018.10.22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20%	-	注 3	注 3	-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23	2018.10.22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70%	-	注 3	注 3	-	是	
广发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26	2018.7.26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60%	-	68.81	68.81	-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22	2018.9.2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70%	-	69.53	69.53	-	是	
浙商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8.7	2019.2.7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90%	-	注 4	注 4	-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9.21	2019.3.20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4.05%	-	注 4	注 4	-	是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6 月 27 日、8 月 9 日、9 月 26 日、10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	银行	保证收益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0.22	2019.4.23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90%	-	注 4	注 4	-	是	
平安银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0.23	2019.1.23	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协议约定	3.75%	-	注 4	注 4	-	是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2013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31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大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									
备注						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3,000 万元。 2、2018 年 7-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138.34 万元。 3、报告期后，到期的中国银行和平安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合计为 244.90 万元。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9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3 日向浙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银行、平安银行购买的保证收益型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暂未到期。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本页仅用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锋

日期：2018 年 10 月 30 日